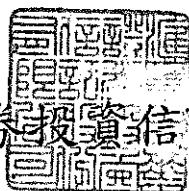


2019(12)13 - 01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2
連絡人：何其霖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108）華金字第10802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匯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將變更投資目標及策略，修定項目說明如下，該變更將自2020
年1月3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汇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因應主管機關修定法規，變更投資限制。其中，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避險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性工具，然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50%。本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總額應少於淨值的20%。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該投資預期不會超過5%。
- 二、 詳細內容請參考隨函檢附之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滙豐集合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信（中文版本參考）。
- 三、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安聯人壽、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本：

董事長李建道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汇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汇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以下變更。

本函件未有界定的詞語將具有與本基金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背景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該守則已作出修訂。信託契約已以修訂及替代契約（「修訂及替代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說明書及／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信託契約、說明書及／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已作出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並即時生效。

1. 受託人及經理人- 經修訂守則第4章及第5章下有關受託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主要規定 - 有關經修訂守則第7章下的投資限制及禁制的主要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抵押品等。

經修訂守則下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之摘要載於本函件的附件A。

各子基金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各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作用的衍生性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有部位。

3. 其他修訂–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揭露包括如下：

- (a) 有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揭露；
- (b)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及
- (c) 有關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揭露。

此外，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改，以訂明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證券）。

自2020年1月31日（「生效日期」）起，適用於子基金的贖回上限機制將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變更。目前，經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自生效日期起，贖回上限的實施可參考相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而非參考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總數。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及經修訂及替代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有關「派付」類別的單位合併

自生效日期起，經受託人同意後，經理人可決定合併派付類別的單位。這意味著部分數目的派付類別單位將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具有相同價值的同等單位。倘若相關單位的發行價／贖回價低於以其類別貨幣計算的首次發行價的50%，而經理人認為合併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以將單位合併。

部分「派付」類別的單位可能長期或持續從資本中作出派付。從資本中派付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中提取。長遠而言，這可能導致「派付」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被大幅侵蝕（進而使發行價／贖回價被大幅侵蝕）。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產生的捨入誤差也越顯重大。重大的捨入誤差會導致「派付」類別的價格波動性及不準確性增加，因而令單位持有人受到不公平待遇。單位合併旨在盡量降低捨入誤差的影響。

單位合併將導致投資者持有的單位數目減少，以及單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可行使的票數減少。

單位合併擬僅適用於將推出的「派付」類別單位。因此，單位持有人截至本函件日期持有的現有單位將毋須合併。

3. 投資者可取消因贖回上限而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

目前，經理人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將在任何交易日變現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 10%，而於相關交易日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之有關部分，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自生效日期起，將訂明投資者可以取消於相關交易日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的任何部分，若無取消，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為投資者的利益起見，投資者獲提供額外的靈活性以取消因實施贖回上限而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

4. 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致使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性工具）作投資及避險目的，惟須受適用投資限制之規限。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中標題為「衍生性工具風險」一節，以了解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風險詳情。

上述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其他改變，亦不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類別及風險狀況造成其他影響。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增加（例如現行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就本函件所述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尤其是(i)與上文第 2 及第 3 節所述的變更有關的費用和支出（包括擬備修訂及替代契約的費用、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與前述有關的法律費用）估計約為 80,000 港元，並將由各子基金平均承擔。

倘若閣下基於第 1、2、3 及 5 節所述的變更而希望贖回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閣下可根據經修訂說明書所載的程序進行免費*贖回。

載有上述修改的修訂及替代契約、經修訂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下述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附件 A

經修訂的主要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部分情況下，可超過該 20%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 (g)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避險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性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避險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性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限額。
- (h)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